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348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代　理　人　施鍠瑋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顏美金
債　務　人　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佳容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07年4月3日。

（二）權利種類：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8,000,000元。

（四）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

（五）擔保債權確定期日：民國137年4月1日。

（六）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七）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八）遲延利息(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算。
（九）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標準計算。
（十）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2.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保全擔保物之費用。3.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4.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所約定之費用。5.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
（十一）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顏美金、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1分之1。

嗣債務人顏美金於民國107年4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13,4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違約金，清償日期為民國127年4月9日，應按月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經催告後即喪失期限利益。另債務人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於107年3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8,0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違約金。並有相對人即債務人顏美金於107年4月9日簽立切結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擔保債務人麥克文森實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詎債務人自民國108年3月9日即未繳納本息，經催告後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20,884,485元及利息、違約金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切結書、催告函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揭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西區	土庫		33－8	77	全部
2	臺中市	西區	土庫		34－8	30	全部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034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33-8、34-8地號 臺中市西區中美街56號	商業用、加強磚造、2層	一層：49.86 二層：67.80 騎樓：15.75 合計：133.41		全部